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11 1981

Distr.  
LIMITED

A/C.5/36/L.30  
8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马里奥·马托雷尔先生（秘鲁）

## 导 言

1.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题目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06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委员会于10月5、6、7、9、12、13和16日第5、6、7、9、10、11和13各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它收到内中载有一项由会费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的该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3. 1981年10月5日第5次会议上，会费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发言中指出，会费委员会从未中断按照大会第34/6B号决议规定，研拟提高比额表的公平与合理的方法和途径。会费委员会在研拟过程中也考虑到了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成员所表示的意见。

4. 他回顾了大会第34/6B号决议第2(a)段的条文，并说委员会曾考虑根据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6/11和Add.1)。

1973—1979年期间国民收入和有关统计数字对计算机比额实行百分数限度或百分点限度办法，以避免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会费的分摊率变动过大。委员会内出现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订定百分数限度的方法太过呆板武断，会导致对支付能力的衡量失真。又指出，1976年12月14日第31/95A号决议曾请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减小前后两个比额表在经费分摊上的过分变动”，为此，统计基准期间由三年延长为七年，这项解决办法被认为是减轻短期经济波动的影响的最好方法。第二种看法认为，施加限度的办法是减轻比额表变动过大、增加公平合理所不可少的。尤其在使用国民收入作为测量支付能力的唯一指标时，更是需要订定限度。由于委员会无法就连续两个比额表的分摊率如何才算变动过分或过大的准则取得协议，因此决定下届会议再予复审。

5. 关于经济和社会指标问题，主席说，委员会曾有机会考查了发展规划委员会为辅助辨认最不发达国家所采用的国民平均收入之外选定的七个主要经济和社会指标。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有些指标是一些国家所无法提供的，或者，有些能够提供的指标由于各国采行的统计制度、概念不同和其他原因，各国的指标不能互相比较。虽然这些指标在一定的程度上可以用来核查个别事例，但不能有系统地用于衡量支付能力。

6. 委员会考虑了低国民平均收入从\$1,800到\$2,500之间的各种宽减公式对比额表产生的不同影响，以及最大核减百分数从70%升为75%。它也检查这些变数对各选定国家的影响，并说，如果上限从\$1,800提高为\$2,500，则中等收入国家的分摊负担额将可大为减轻，而所减轻数额由工业化国家增加负担弥补之。只有目前分摊率订为或接近0.01%的国家几乎不受影响。有些成员指出，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公式需要调整，因为1976年所订的\$1,800已不

国民收入数据。

7. 关于物价波动和物价波动对国民收入统计数字的比较大的影响问题，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结论，就是：目前它无法拟订一种既有系统又精确的方法能够在制定比额表时照顾到物价水平和汇价的变动。

8. 关于国民财富方面，委员会指出，一国的积累财富和当年度收入都可视为是影响支付能力的因素。但是，经过对60个会员国的国民财富数据作出详细的分析之后，显示出现阶段在国民财富统计的方法学和数据取得两方面都未有长足进展，因此不足以作为有系统地估定一国支付能力的因素。

9. 委员会在评价改动比额表使用的统计基准期间的的影响时，曾研究了1年、3、5年、7年、9年和11年的平均国民收入数据的各种不同结果。关于这个问题，有些成员仍然认为期间较短反映的经济实况最适当，其他成员则坚持11到15年的基准期间将会提高估计支付能力时的合理与公平。委员会的结论是，评价统计基准期间改动的影响是有益之举，并决定在下届会议进行复审。

10. 最后，会费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已建议提出1980年加入的新会员国的分摊率，并审议过有关一个会员国申请援用《宪章》第19条规定的问题。

## 一. 辩 论

11.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一些代表团对于委员会不能就提高分摊比额表公平程度的方法和途径达成结论及提出明确建议，表示失望。这些代表团说，单靠国民收入并不能反映会员国的真正缴费能力，所以不应将其作为决定分摊比额的唯一标准。国民平均收入水平和包括累积财富在内的其他各种经济和社会指标都应该充分考虑在内。会费委员会也应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经济条件，尤其是它们在取得可兑换货币方面的困难、它们对少数出口商品和进口基本商品的依赖等方面。按照这些代表团的意见，目前用来评估缴费能力的方法倾向于使努力想要达到更好的经济和社会福利的发展中国家处于严重不利的地位。当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继续扩大之际，它们反而被要求承担比从前甚至更大比例的联合国开支。

12. 这些代表团在委员会没有就评估会员国真正缴费能力保证做到正当公平一事采取积极行动以前，要求第五委员会先就拟订下次的分摊比额表制订精确的标准，以便抑止日益增长的歪曲现象，否则这种情况很可能将继续使发展中国家处于严重不利的地位。它们认为，不应该借口统计科学发展不够完善或因为数据不全而不能形成一个共同的统计依据，就使会费委员会不能采取更决定性的行动来纠正比额表上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那些歪曲现象。

13. 不过，一些其他的代表团对这个问题则采取完全不同的看法。它们认为，对会费委员会的这些批准完全没有事实的根据，因为给该委员会的指示不太可能作到有效或甚至有可能。它们觉得目前所依据的办法在评估缴费方面是合理而充分的。它们不认为要第五委员会对专家小组的工作附加技术上的限制或对新的分摊公式制订具体标准，令是恰当或有结果的。应该鼓励会费委员会客观地、合情合理地以及本着不容置疑的专业技能、公正和独立精神来制订1983—1985年的分摊比额表。

14. 如果该委员会还没有取得更多的进展，那只是因为大会在其第34/6 B号决议内所规定的任务涉及极度复杂、不容易迅速得到解决的方法问题。这些代表团认识到目前的科艺情况，所以接受现实，即目前用来确定分摊比额的制度是唯一合乎实际的制度，最少在目前是如此，因为它是基于缴费能力而定出的一个公平办法。不过，它们还是认为应该继续努力，以找寻关于决定真正缴费能力的更准确的方式。

15. 缴费方式的本身不是设计来作为一种重新分配财富的手段，而只是决定会员国在帮助应付本组织的业务费用方面所承担的财政义务的一种程序方法。方案领域才是最首要的协助发展中世界的手段——它们很大部分是由自愿捐款来提供资金的，这些资金近几年增加的很多。发达国家、市场经济国家和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目前已经承担本组织预算的90%左右。因此，真正的问题是能否将一部分负担在发展中国家之间转移。一些代表团问道是否还有理由要继续找寻更完善的关于“缴费能力”的统计定义。

16. 许多代表团认为规定一种百分数或百分点的限度和延长统计基期，作为避免两个连续比额表间各分摊比率接连变动的一种方法，将歪曲支付能力原则。这种机械式的方法将因忽视国民收入动态性质而破坏分摊比额表的客观性并将导致某些国家的分摊过多而使别的一些国家缴付少于其应摊的摊额。这种方法最初将使经历经济增长的一些国家得益而无助于减轻受经济衰退影响的会员国的负荷。

17. 不过，另外一些代表团赞成以百分数限度和百分点限度来限制摊款增加的构想。它们对会费委员会未能就避免两个连续比额表间接连变动的建议达成协议表示遗憾并说道规定一个限度是武断和歪曲支付能力原则这一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它们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规定最小和最大摊缴比率都是武断的。它们认为百分数限度和最高限额有理由作为避免两个连续分摊比额表间接连变动的一种方法。

18. 关于应用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认为1976年规定的\$1,800国民平均收入的现有美元限度已不再有效。会费委员会应注意美元价值的大幅度贬值和应作出向上调整至少要能应付其购买力的跌落。在订定宽减办法的时候，只有两个国家有超过宽减办法中\$1,000上限的国民平均收入。虽然宽减办法的上限和梯度已经订正好几次，但是这些订正太小和赶不上通货膨胀率。现在，有38个国家没有资格享受宽减和有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这一办法没有补充的情况下将无资格享受宽减。一个代表团提到1976年规定的作为宽减上限的\$1,800相当于以目前美元价格计值的\$2,800。

19. 一些代表团更就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作出评论，认为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应设法减轻低收入国家而非中等收入国家的负担。这些代表团认为不宜提高国民平均收入限度致使工业化大国受益，所以赞成修订宽减办法使国民平均收入不到\$900的国家得到进一步宽减，即将最高宽减梯度从百分之七十五增加到百分之九十。有些国家认为减轻会员国摊款义务的一种方法不是将一个国家集团的负担转移到另一个国家集团的肩头而是执行健全的预算政策，降低不断的支出增长率以及提高本组织的效率。

20. 关于以其他经济社会指示数据补充国民收入数据来测度支付能力，据指出，虽然现在还不能有系统地利用这种指示数据来测度支付能力，但委员会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就若干社会经济指示数据加以收集，并不断取得最新数据，如外债、外汇储备、出口收益等。到现在为止，委员会在决定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时，并没有对取得自由兑换货币难易的因素给予足够的重视。委员会应该对这一问题给予较多注意，因为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本国货币是不能自由兑换的。在决定会员国的会费时，委员会应设法考虑支付困难的问题。例如，委员会应注意外债问题及其对获得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影响。希望会费委员会在审查1982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时候，适当地照顾到有若干国家是以外汇收入的相当大部分去偿付了政府外债。

21. 又经指出，发展规划委员会所用的七种指数原来是为了分辨最不发达国家而采用的；这些指数用于指示发展水平很好，但却不是测算支付能力的补充标准。既然明显地需要有补充标准，会费委员会应该对这一需要加以审查，以便可以着手拟订较好、较公平的测算支付能力的方法，然后逐渐有所进展。

22. 关于物价变动问题及其对国民收入统计的影响，有些代表团说，将国民收入统计按照物价变动和外汇率的变动加以调整，都是不符合按实际汇率计算当时物价所得的国民收入这一既定算法。又说，物价变动和外汇率变动往往是各国的政策。

23. 关于国民财富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说，会费分摊比额表应该根据一个国家总的的能力计算，不仅要考虑到国民收入，并要考虑到累积财富和各种社会指示数据等其他经济因素。在短时期内经济成长迅速的国家，它们国民收入的增长使它们的分摊额增加得非常快。“新发达”的国家往往积累的财富不足，必须以国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用于社会上的资本形成、改善基础结构，和其他方面用途，而“比较上久已发达”的国家这些用途较少。

24. 报告中说由于对全体会员国的累积国民财富的比较性数据不充分，所以不可能有系统地测度各国总支付能力。对于这一说法，代表团们表示不满。它们说，如果对相当多会员国的累积财富的数据已足以对这些会员国总能力做比较，就应当采用这一指示数据，来纠正目前制度中的不公平。

25. 一个代表团建议，由于对国家财富积累缺乏资料，委员会应当考虑使用国家贫穷积累，因为这方面资料很多。也应当顾及下列等因素：十年期间一国的国际收支；以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率表示的目前逆差；长期外债和还债支付额；一国债务对其产品、服务的出口和其国内生产额的比例；贸易方面的变动。在这些有用的指示数字范围内，应当可以总结已有的财政资料，并就贫穷积累救济措施达成协议。顾及这些指示的数字的办法，可以更加精确地反映各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

26. 关于统计基准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使用三年或五年基准期间，已经比较实际地、公平地反映支付能力。已经指出，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旨在把统计基准期间延至七年的决定，结果已经歪曲了按支付能力所分摊的会费数额，因为有些国家支付能力提高，其他支付能力降低的国家就吃亏。这些代表团认为，用来计算平均国民收入的七年基准期间，应当足以应付个别分摊比率的急剧变动。也表示怀疑说，有些国家由于输出某些非再生商品而带来的实际收入正在下降，但分摊会费仍会很高，进一步延长基准期间是否会对这些国家带来长期利益。

27. 其他代表团说，把基准期间进一步延长到12年或15年，将会更精确地反映会员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一些代表团说，产生七年统计基准期间的时候，正当生产某一种自然资源的国家合法决定提高其价值之时。选择七年，而非更长的基准期间，似乎是武断行为，因此会不利于任何设法促进其经济发展的国家。

28. 在解释《联合国宪章》第19条规定时，若干代表团认为，第19条不适用于维持和平活动所需摊款，这些活动受制于《宪章》第七章。它们认为，标新立异的旨图，既没有合法基础，又完全不合道理。

29. 关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分摊会费，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国家由于其地位得到很多好处，不应让它们个别分摊比率再进一步降低。如果应用协议的公式而导致它们个别分摊比率的降低，那么，它们的个别比率仍应不变。真正说来应当设法建议一种最低分摊，旨在配合它们的重要地位和《宪章》规定的责任。

30. 关于波兰向会费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说明（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第68段），波兰代表证实该国对其会费的计算有保留意见。他强调，1972年以来所使用的汇率，33.20兹罗提对1美元这个经济上合理的系数，应当从1972年就用来计算波兰对联合国的会费。他还指出一些过去几年间该国发生的、严重影响波兰支付能力的社—经因素。会费委员会主席向波兰代表保证，委员会同意在拟订下一次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时将注意到该国说明中提出的各点。一些代表团发言支持波兰提出的论点，并希望会费委员会充分考虑到这些论点。



31. 会费委员会主席概括地回答了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他说，委员会注意到各会员国所关切的事项，认为国民收入不能真正反映出一个国家缴付会费的能力，在这方面应用其他经济社会指标来补充。关于这一点，他解释说，委员会已在1977年和1980年的会议上审查了十八个经济社会指标。又在最近的一届会议上审查了七个主要的经济指标，并研究了用这些指标来衡量缴付会费能力是否恰当的问题。委员会又根据前届会议所进行的工作，广泛地探讨是否可能将所有或其中的一些指标合并为一个衡量国家相对发展程度的单一要素。但是，由于所涉问题十分复杂，委员会最后不得不指出，目前不可能有系统地用这些指标来衡量缴付会费的能力。

32. 据主席说，会费委员会又研究了在制订会费分摊比额表这方面用国民财富为指标来代替或补充国民收入这个指标的问题。但是，由于没有掌握充分的关于会员国国民财富的比较数据，目前无法对较为全面的缴付能力概念作有系统的评价。另一方面，如果有足够的数据来确定多数会员国之间的累积财富是可以比较的话，应当能够以这些指标为补充对只以国民收入为基础的现行制度进行改正。在国民财富数据的可得性和比较性这方面，会费委员会为了避免混乱起见，在最近一届会议上审查了涉及60个国家的国民财富的研究报告，并注意了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净额在内的国民财富综合定义的问题。在60个被调查国之中，有22个国家的国民财富数据涉及各个经济部门，但不包括各类资产。事实上，有一个国家的数据仅包括一切有形和无形资产，其他国家的财富概念只限于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合并这方面其余38个国家的国民财富数据只涉及一个经济部门，所包括的资产仅限于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合并。只有五个国家的资产数据包括土地在内。除了经济部门和资产种类不划一之外，被调查国的数据是在不同时间用不同评价方法编集的。会费委员会深知许多会员国都想以累积财富概念作为制订会费分摊比额表的一个指标，但在目前这个统计工作的发展阶段除了经常审查这个问题外别无其他选择。

33. 关于一些代表团对基于不同国民核算制度得出的国家收入估计数的比较性所表示的关切，主席强调，会费分摊比额表是根据可比较的国家收入估计数制订的。这里使用的国家收入概念，联合国国民核算制度（国民核算制度）内有它的定义。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为它们本国国民核算的目的所采用的物质生产净额这个概念，继续为联合国统计厅提供按照国民核算制度的概念重新界定的国家收入估计数，或提供详尽的资料，以便将基于物质生产净额制度的数据变算为国民核算制度的数据。这种变算或由这些国家自行计算，或由统计厅做，之所以能够顺利使用，即是由于连系这两种国民核算制度的概念方面，有了相当的进展。结果得到的国家收入数据，比较性很高，其中存在的差距，不比使用同类核算制度但收入生产过程不同的各国之间的差距大。

34. 为响应大会在第34/6B号决议中订立的指示，会费委员会在1981年会议期间，详细研究了增进会费分摊比额表更趋公正平等的方式和方法。会议无法就任何其它取代目前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以外的方法取得协议。目前这个方法，既可避免个别会费率的过份变化，又可避免改变统计上的基准期。如果认为这是委员会的失败，他只能说，各成员对所有这些问题，意见和态度都不一样。第五委员会针对这些问题的辩论，就突出显示了现存的不同观点。

35. 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会费分配方面所表示的关切，他说明，一个国家的会费率并不以该国国家收入的绝对水平为依据，而以其“征税收入”相对于全体会员国征税收入总额的相对水平为依据，“征税收入”的定义是：国家收入和国民平均收入宽减额之间的差额。因此，个别国家国家收入的绝对增减不会直接影响会费率。这就说明了为什么有些发达国家的会费降低了，而有些发展中国家的会费却增高，虽然两类国家的国家收入绝对值都已增加。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国家，所交会费占1971—1973年预算的百分之十一点零六，1974—1976年占百分之八点二六，1977年占百分之八点五六，1978—1979年占百分之七点九一，1980—1982年占百分之八点九八。所以在

1971至1982年期间，七十七国集团的会费率降低了百分之二点零八。还必须说明，该集团的成员这些年来已从1970年的98个变成目前的114个。

36. 关于对若干国家比较高的对外公共债务的偿还和其它国家所经历的超乎寻常的高度通货膨胀率方面表示的关注，主席说会费委员会在减低摊款比额的时候已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

37. 最后，主席向第五委员会所有成员保证，会费委员会在其未来的商议中定将适当考虑他们就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表达的意见。

[ 38. ...将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C.5/36/L.33 的新条文 ]。

## 二.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决议：

1. 下列各国分别于1980年8月25日和9月16日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其会费分摊比率应为如下：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津巴布韦 .....	0.02
圣文森特和普林西比 .....	0.01

1982年的这些比率应并入大会1979年10月25日第34/6号决议所订分摊比额表内；

2. 1980年,津巴布韦和圣文森特和普林西比应分别按0.02%和0.01%的九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这类会费应视为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2(c)条下之杂项收入;

3. 1981年,津巴布韦和圣文森特和普林西比应分别按0.02%和0.01%的比率交纳会费,这类会费应视为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2(c)条下之杂项收入。

4. 这些新会员国在1980年和1981年应交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它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决议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A号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这些国家按照大会指定其为那一类交款国而定的缴款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5. 津巴布韦和圣文森特和普林西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5.8的规定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应分别按核定基金数额的0.02%和0.01%的摊款率计算;在该新会员国的摊款率并入百分比额表之前,这些预缴款项应归入基金。

- - - - -